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49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號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馬○○ 同上
林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偵查檢察官、受評鑑人馬○○及林○○均為同署公訴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黃○○於偵辦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曾○○涉犯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、濫用自由心證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提起公訴，嗣由士林地院以 107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受評鑑人馬○○及林○○到庭執行職務，亦違反前述相關規定，受評鑑人 3 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提起公訴，

復經士林地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，以 107 年度易字第 ○○○ 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 45 日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確定，而請求人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始提出請求(本會於同日收文)，距受評鑑人 3 人承辦個案之辦理終結日均已逾 3 年期間，有請求人之評鑑請求書、系爭案件起訴書、士林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 ○○○ 號刑事判決書及 111 年 10 月 28 日士院錫刑仁 107 易 ○○○ 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號函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 薏 雯